

表 1.110-111 年口腔癌核心測量指標

1.國健署強制申報指標(共 6 項)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110 年	111 年	109 年全國平均值
1	口腔癌病人手術後 6 週內開始輔助治療（放射治療或化學放射治療）的比率。	83.78 (31/37)	95.12 (39/41)	86.93
2	口腔癌病人手術後 30 天內死亡的比率。	0.96 (1/104)	0.0 (0/103)	0.35
3	口腔癌病人開始接受放射治療(不含化療)後 90 天內死亡的比率。	0.0 (0/10)	12.50 (1/8)	2.03
4	口腔癌病人開始接受同步化學治療及放射治療後 90 天內死亡的比率。	0.0 (0/32)	0.0 (0/35)	1.84
5	口腔癌淋巴結病理檢查 15 顆(含)以上的比率。	83.09* (59/71)	90.12 (73/81)	82.56
6	病理切片證實為口腔鱗狀細胞癌並施行口腔根除性手術，其病理切緣(pathological margins)小於 4mm 的比例。	49.36 (39/79)	44.30 (35/79)	48.84

2.團隊自行監測指標(共 7 項)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110 年	111 年	108 年全國平均值
治療 1A	口腔癌腫瘤接受頸部淋巴腺切除手術而確定有轉移的人，任何一處頸部淋巴腺莖膜有侵犯情形(ECS)的比率	38.09 (8/21)	72.72 (16/22)	42.79
治療 1B	口腔癌腫瘤接受頸部淋巴腺切除手術而確定有轉移的人，所有頸部淋巴腺莖膜都沒有侵犯情形的比率	61.90 (13/21)	27.27 (6/22)	57.36
治療 1C	口腔癌腫瘤接受頸部淋巴腺切除手術而確定有轉移的人，報告中沒記載淋巴腺莖膜侵犯情形(ECS)或是其他原因不適用的比率	0.0 (0/21)	0.0 (0/22)	2.56
治療 2A	口腔癌病人手術後接受輔助性放射治療劑量 $\leq 60$ Gy，於 7 週(含)內完成治療的比率	100 (6/6)	100 (3/3)	94.53
治療 2B	口腔癌病人手術後接受輔助性放射治療劑量 $> 60$ Gy $\leq 70$ Gy，於 8 週(56 天)(含)內完成治療的比率	96.29 (26/27)	97.05 (33/34)	93.66
治療 3	口腔癌病人做放射治療前 2 個月曾做牙科會診的比率	98.21 (55/56)	100 (56/56)	93.84
治療 5	口腔癌病人頸部淋巴腺有轉移且有淋巴腺莖膜侵犯情形(ECS)接受同步化學治療及放射治療(CCRT)的比率	100 (6/6)	93.33 (14/15)	88.29
治療 8	口腔癌病人手術病理報告中記錄腫瘤分化程度的比率	100 (101/101)	100 (102/102)	99.05

指標 編號	指標名稱	110 年	111 年	108 年 全國 平均值
追蹤 1	接受治療的口腔癌病人，治療結束後 1 年內回核心科別追蹤至少 $\geq 4$ 次的比率(個案 Class 1 及 2 者)	100 (80/80)	98.70 (76/77)	98.96

1.依年度個案數 $\geq 100$  例，口腔癌團隊已訂立 6 項品質指標，口腔癌共監測 13 項指標(強制申報指標 6 項+自行監測指標 7 項)，並據以更新監測與資料彙整方式，經持續追蹤與定期檢視，111 年度各項核心測量指標之監測結果均高於閾值。

表 2.110-111 年大腸直腸癌核心測量指標

1.國健署強制申報指標(共 3 項)

指標 編號	指標名稱	110 年	111 年	109 年 全國 平均值
1	malignant polyp*若有下列A.B.C.D.之一，於病理報告後12週內接受治癒性切除(curative resection)的比率 A.大腸鏡檢報告指出息肉未完全被切除。 B.手術切除外緣之癌細胞呈陽性。 C.癌細胞已侵犯淋巴或靜脈組織。 D.病理顯示為第3級或屬分化不全之癌細胞	83.33 (5/6)	83.33 (5/6)	88.70
2	病理期別第 I -III 期結腸癌(Colon Ca)手術病人，淋巴結病理檢查 12 顆以上的比率	100 (80/80)	100 (84/84)	95.52
3	第 II、III 期(臨床期別為主)直腸癌(Rectum Ca)病人，6 週內開始治療(手術或放療或 CCRT)的比率	91.7 (11/12)	100 (8/8)	96.76

2.本院自行監測指標(共 8 項)

指標 代碼	指標名稱	110 年	111 年	108 年 全國 平均值
治療前1A	結腸癌(Colon Ca)病人治療前在病歷上紀錄有接受包括「胸部 x 光及腹部超音波」或「CT scan 或 MRI」的比率	100 (160/160)	100 (139/139)	99.65
治療前1B	直腸癌(Rectum Ca)病人治療前在病歷上紀錄有接受包括「胸部 x 光及腹部超音波」或「CT scan 或 MRI」的比率	100 (56/56)	100 (41/41)	98.87
治療1	接受大腸癌(Colon & Rectum Ca)切除術之病人，至少於術前 6 個月或術後 6 個月內，於病歷上記載曾接受全大腸檢查(大腸鏡檢或直腸鏡檢加下消化道雙對比銀劑攝影)的比率	96.87 (124/128)	97.76 (131/134)	94.50
治療3 110年 改善主題	被診斷為結腸癌(Colon Ca)臨床期別 I -III 且尚未轉移的病人(排除轉他院的病人)，在病理診斷後六個星期內(至該醫院就醫之日起算)提供治癒性切除(curative resection)的比率	90.17 (101/112)	96.55 (84/87)	94.47
治療4	病理期別第 I -III 期直腸癌(Rectum Ca)手術病人，淋巴結病理檢查 12 顆以上的比率	100 (17/17)	100 (16/16)	92.56
治療5 110年 改善主題	結腸癌(Colon Ca)病理期別第 III 期病人，術後 6 週內接受化學治療的比率	82.75 (24/29)	87.09 (27/31)	87.26
治療6	由臨床期別第 II、III 期，直接做化療及放療(CCRT)直腸癌(Rectum Ca)病人，CCRT 算起，18 週內開完刀的比率	87.50 (7/8)	50.0 (2/4)	83.80

1.依年度個案數 $\geq 100$ 例，大腸直腸癌團隊已訂立 $>6$ 項品質指標，111年大腸直腸癌共監測10項指標(強制申報指標3項+自行監測指標7項)

2.111年強制指標1項未達閾值，原因分析如下：

指標編號-1:malignant polyp\*若有下列A.B.C.D.之一，於病理報告後12週內接受治癒性切除(curative resection)的比率83.3%(5/6)未達閾值88.70%

原因分析:1位個案(B.手術切除外緣之癌細胞呈陽性)因本身還有肺癌且為stage IV不適合開刀。

3.111年自行監測指標2項未達閾值，分析如下：

(1)治療5:結腸癌(Colon Ca)病理期別第III期病人，術後6週內接受化學治療的比率87.09%(27/31)未達閾值87.26%

原因分析:3位個案皆因排床因素延後1-3天、1位個案因術後有leakage狀況加上關造口等時間有延後開始吃藥。

(2)治療6:由臨床期別第II、III期，直接做化療及放療(CCRT)直腸癌(Rectum Ca)病人，CCRT算起，18週內開完刀的比率50.0(2/4)未達閾值83.80%。

原因分析:1位個案年紀 $>80$ 歲僅接受CCRT、1位個案因個案出現戒酒症候群狀況且體力下降故延後開刀。

表 3.110-111 年肝癌核心測量指標

1. 國健署強制申報指標(共 4 項)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110 年	111 年	109 年全國平均值
1	極早期和早期肝癌病人接受治癒性療法的比率。	92.68 (38/41)	96.67 (29/30)	90.31
2	Curative(內科治癒性療法)或TA(C)E治療後的肝癌病人，3個月內追蹤影像學(US or CT or MRI)的比率。(排除3個月內死亡的個案)	100 (25/25)	111 年已合併	
3	Curative(外科治癒性療法)治療後的肝癌病人，3個月內追蹤影像學(US or CT or MRI)的比率。(排除3個月內死亡的個案)	100 (47/47)		
2	Curative(內科和外科治癒性療法)或TA(C)E治療後的肝癌(肝細胞癌)病人，3個月內追蹤影像學(US or CT or MRI)的比率。	111 年新增指標 (原指標 2.3 合併為指標 2)	98.89 (89/90)	111 年合併原(項次 2.3 指標)，故無 109 年平均值
4	Curative或TA(C)E治療後的肝癌病人 1年內追蹤影像學(echo, CT, MRI) 3次或以上的比率。(排除1年內死亡的個案)	100 (58/58)	100 (62/62)	96.30

2. 團隊自行監測指標(共 10 項)

指標代碼	指標名稱	110 年	111 年	108 年全國平均值
診斷01	所有肝癌病患中符合共識診斷標準個案的比率	100 (117/117)	100 (122/122)	99.42
診斷02 瞭解現況	肝癌個案經細胞與病理診斷之比率	25.64 (30/117)	16.39 (20/122)	50.97
診斷03	肝癌個案有註記TNM臨床分期個案之比率	100 (117/117)	100 (122/122)	99.49
診斷04	肝癌個案有註記BCLC分期的比率。	100 (117/117)	100 (122/122)	99.63
治療-2	BCLC stage0及A患者接受TA(C)E的比率。	7.69 (4/52)	6.67 (2/30)	9.90

指標代碼	指標名稱	110年	111年	108年全國平均值
治療-3	肝癌患者接受手術切除其邊緣無殘留癌細胞的比率。	100 (58/58)	100 (68/68)	96.54
治療-4	BCLC stage 0+A肝癌病患接受放射治療的比率。	0.0 (0/52)	0.0 (0/30)	0.90
治療後療效評估-2	Curative或TA(C)E治療前AFP>20ng/ml的肝癌病人，治療後2個月內追蹤AFP的個案的比率（排除2個月內死亡的個案）	88.89 (32/36)	96.29 (52/54)	92.31
治療後療效評估-3	BCLC stage 0及A肝癌病患以RFA作為首次治療治癒的比率。（計算：RFA治療2次內以首次治療4個月內影像評估若CR即得分）	100 (7/7)	100 (2/2)	91.67
治療後追蹤-2	所有治療前AFP>20ng/ml的肝癌病人，治療後（curative、TAE、其他治療）1年內追蹤AFP 3次或以上的比率。（排除1年內死亡的個案）	100 (66/66)	100 (58/58)	95.69

1.依年度個案數 $\geq 100$ 例，肝癌團隊已訂立>6項品質指標，111年為14項(強制申報指標4項+自行監測指標10項)，依111年12月發佈國健署核心測量指標修改，原110年度共監測15項品質指標（強制申報指標5項、自行監測指標10項），其中強制申報指標編號2與編號3依新版規定合併修訂為指標編號2，並據以更新監測與資料彙整方式，經持續追蹤與定期檢視，111年度各項核心測量指標之監測結果均優於設定之閾值。

表 4.110-111 年肺癌核心測量指標

1. 國健署強制申報指標(共 2 項)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110 年	111 年	109 年全國平均值
1	有進行腫瘤原發部位切除性手術的臨床第 IB-II 期非小細胞肺癌病患完成原發部位同側縱膈腔淋巴結取樣摘除至少 3 個位置以上( $\geq 3$ N2 stations)的比率	87.0 (47/54)	89.1 (41/46)	85.5
2	有進行腫瘤原發部位切除性手術的臨床第 IIIA 期非小細胞肺癌病患完成原發部位同側縱膈腔淋巴結取樣摘除至少 3 個位置以上( $\geq 3$ N2 stations)的比率	95.2 (20/21)	93.3 (14/15)	87.2

2. 團隊自行監測指標(共 9 項)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110 年	111 年	108 年全國平均值
診斷-1	肺癌病人中有組織細胞學或病理學診斷的比率。	100 (725/725)	100 (653/653)	99.5
診斷-2	非小細胞肺癌病人組織細胞學或病理學無法再細分的比率(NSCLC-NOS)。	0.99 (7/706)	0.62 (4/637)	1.1
診斷-3	臨床第 IIIB-IV 期肺腺癌病人接受 EGFR 基因檢測的比率	98.08 (154/157)	98.57 (138/140)	97.1
治療-1	臨床第 I-II 期非小細胞肺癌病患進行腫瘤原發部位手術切除的比率。	100 (351/351)	99.37 (317/319)	95.6
治療-2	有進行腫瘤原發部位切除性手術的臨床第 IB-II 期非小細胞肺癌病患進行肺葉切除 Lobectomy 或全肺切除 Pneumonectomy 的比率。	87.03 (47/54)	83.33 (40/48)	82.4
治療-4	臨床第 IIIA 期非小細胞肺癌病患首次治療為直接肺葉切除 Lobectomy 或全肺切除 Pneumonectomy 的比率。	80.76 (21/26)	89.47 (17/19)	53.0
治療-5	臨床第 IIIA 期非小細胞肺癌病患首次治療為直接肺葉切除 Lobectomy 或全肺切除 Pneumonectomy 的比率。	90.47 (19/21)	94.11 (16/17)	87.6
治療-7	臨床第 IIIA 期非小細胞肺癌病患未進行腫瘤原發部位手術，而以其他方式治療(包括放射線治療、化學治療、標靶治療，或 ablation therapy)的比率。	100 (4/4)	75.0 (3/4)	91.3
治療-8	未進行腫瘤原發部位手術，且身體活動功能良好(ECOG PS 得分是 0 或 1)的臨床第 III 期非小細胞肺癌病人，有做合併性化學治療與放射線治療的比率。(排除 EGFR mutation positive 的病人。)	66.7 (8/12)	50.0 (6/12)	68.9

1.依年度個案數 $\geq 100$ 例，肺癌已訂立6項品質指標：肺癌共監測11項指標(強制申報指標2項+自行監測指標9項)。肺癌強制申報指標2項以國健署最新回饋109年全國平均值、112年監測值、依據來訂定111年閾值。肺癌自行監測指標9項以連續前三年的平均值為111年閾值。

2.111年自行監測指標1項未達閾值，分析如下：

(1)治療-8未進行腫瘤原發部位手術，且身體活動功能良好(ECOG PS得分是0或1)的臨床第III期非小細胞肺癌病人，有做合併性化學治療與放射線治療的比率。(排除EGFR mutation positive的病人)，111年本院監測結果為50.0(6/12)，未達閾值：68.9%。

原因分析:1位拒絕化療及電療，PD-L1 90%，採I/O治療。

1位拒絕化療及電療PD-L1 70%，I/O治療。

1位拒絕手術及放射線治療，故採化療治療。

1位首療安寧。

1位前導式治療1次，因居家距離轉院治療。

1位僅執行前導式治療.後續拒絕開刀

表 5.110-111 年乳癌核心測量指標

1. 國健署強制申報指標(共 4 項)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110 年	111 年	109 年全國平均值
1	侵犯性乳癌病人，ER 接受體陽性(+)給予賀爾蒙治療的比率。	100 (102/102)	99.109 (109/110)	97.91
2	第 1、2 期乳癌以手術為首次治療，最後病理腋下淋巴結為陰性、施行哨兵淋巴結取樣術的比率。	97.8 (90/92)	100 (73/73)	96.33
3	淋巴結陽性 $\geq 4$ 顆乳房全切除有進行放射治療的比率。	100 (5/5)	62.50 (5/8)	87.84
4	乳癌手術後 HER 2 接受體陽性且淋巴轉移之病人，給予輔助性 anti HER 2 藥物治療的比率。	100 (7/7)	100 (9/9)	97.07

2. 團隊自行監測指標(共 8 項)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110 年	111 年	108 年全國平均值
治療前 1	乳癌婦女施行首次治療前 3 個月內有乳房 X 光攝影的比率。	90.77 (236/260)	95.75 (248/259)	92.18
治療前 2	乳癌病人在手術進行前曾經組織學確診的比率。	100 (120/120)	100 (139/139)	97.59
治療 1	乳癌第零期進行標準腋下淋巴結擴清式的比率(排除術前化學治療或放射治療或轉移性乳癌)	0.0 (0/15)	0.0 (0/36)	0.70
治療 2	乳癌第 I 期執行乳房保留手術的比率。	68.80 (75/109)	81.05 (77/95)	70.37
治療 3	病理分期為侵犯性乳癌，乳房保留手術後放射線治療的比率。	97.37 (74/76)	95.74 (90/94)	96.04
治療 4	更年期前婦女( $\leq 50$ 歲)腋下淋巴結陽性的乳癌病人給予輔助性化學治療的比率。	100 (15/15)	100 (11/11)	91.55
治療 5	更年期後婦女腋下淋巴結陽性的乳癌病人給予賀爾蒙治療或輔助性化學治療的比率。	100 (27/27)	97.22 (35/36)	98.07
治療 10	病理分期為侵犯性乳癌，有 ki67 報告的比率。	100 (171/171)	100 (193/193)	97.20

1.依年度個案數 $\geq 100$ 例，乳癌團隊已訂立 $>6$ 項品質指標，111年為12項(強制申報指標4+自行監測指標8項)，並據以更新監測與資料彙整方式，經持續追蹤與定期檢視。

2. 111年強制監測指標共有1項指標未達閾值，分析如下：

(1)強制監測-:淋巴結陽性 $\geq 4$ 顆乳房全切除有進行放射治療的比率，111年本院監測為：62.5%(5/8)，未達全國平均87.84%。

原因分析：1位害怕放療副作用、1位經濟需求需要工作無法配合放療需要請假

1位85歲，ECOG2-3。

表 6.110-111 年子宮頸癌核心測量指標

1.國健署強制申報指標(共 5 項)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110 年	111 年	109 年 全國 平均值
1	病理確診為第三級上皮內贅瘤(CIN 3)/子宮頸原位癌(CIS)病人，以子宮頸錐狀手術為完整治療的比率。	97.44 (38/39)	100 (34/34)	93.59
2	接受手術為首次治療的 FIGO 期別 IA2 或以上的子宮頸癌病人，骨盆腔淋巴結摘除 $\geq$ 12 顆的比率。	86.67 (13/15)	76.92 (10/13)	85.14
3 110~111 年改 善主題	子宮頸癌患者以放射或合併化學及放射治療為首次治療者，於 63 天(含)內完成上述治療的比率。	90.91 (10/11)	75.0 (3/4)	91.13
4	子宮頸癌患者以放射或合併化學及放射治療為首次治療者，其治療包含近接放射治療的比率。	100 (11/11)	100 (4/4)	88.36
5 111 年新增	FIGO(IB2, IIA2~IVA)子宮頸癌病人以放療為首次治療時，病人接受同時合併化療的比率。	111 年新增 為強制 指標	100 (4/4)	111 年新增 為強制 指標

2.團隊自行監測指標(共 5 項)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110 年	111 年	108 年 全國 平均值
前驅病灶-1A	50 歲(含)以上組織病理診斷為子宮頸鱗狀細胞中度或重度上皮病變、原位癌或微侵襲癌且接受子宮頸錐狀手術時，同時進行子宮內頸取樣的比率。	100 (21/21)	100 (9/9)	97.66
前驅病灶-1B	子宮頸原位腺癌病人於接受子宮頸錐狀手術時，同時接受子宮內頸取樣的比率。	100 (1/1)	100 (1/1)	99.58
前驅病灶-2	組織病理檢查為第二級上皮內贅瘤(CIN 2)、第三級上皮內贅瘤(CIN 3)、子宮頸原位癌(CIS)或子宮頸原位腺癌(AIS)個案且於本院接受治療者，於治療後 180 天(含)內進行抹片追蹤的比率。	89.41 (76/85)	82.89 (63/76)	82.89
治療-2 瞭解現況	FIGO(IB2, IIA2~IVA)子宮頸癌病人以放療為首次治療時，病人接受同時合併化療的比率。	100 (10/10)	111 年新增 為強制 指標	86.95
治療-3 瞭解現況	FIGO 期別第 I-IVA 期子宮頸侵襲癌首次治療結束後 180 天(含)內已接受抹片追蹤的比率。	87.50 (21/24)	92.86 (13/14)	88.86
治療-4 負向指標	子宮頸鱗狀上皮細胞癌，接受子宮切除手術(包括任一型的子宮切除手術及次全子宮切除手術)，於 120 天(含)內再接受骨盆放射線治療的比率。	21.05 (4/19)	36.36 (4/11)	25.83

1.依年度個案數 $\geq 100$ 例，子宮頸癌團隊已訂立 $>6$ 項品質指標，111年為10項

(強制申報指標5項+自行監測指標5項)，依111年12月發佈國健署核心測量指標修改，原110年度共監測10項品質指標(強制申報指標5項、自行監測指標6項)，其中自行監測指標治療-2更改為強制指標指標編號5，並據以更新監測資料彙整方式。

2.111年強制監測指標共有2項指標未達閾值，分析如下：

(1)強制監測-2:接受手術為首次治療的FIGO期別IA2或以上的子宮頸癌病人，骨盆腔淋巴摘除 $\geq 12$ 顆的比率，111年本院監測76.92%(10/13)，未達全國平均85.14%。

原因分析:1位23歲取6顆、1位39歲取4顆、1位37歲取1顆，3位病患較年輕，故只做淋巴結取樣，避免下肢水腫副作用。

(2)強制監測-3:子宮頸癌患者以放射或合併化學及放射治療為首次治療者，於63天(含)內完成上述治療的比率，111年本院監測75.0%(3/4)，未達全國平均91.13%。

原因分析:病患因白血球低下暫停治療，於78天完成。

表 7.110-111 年子宮體癌核心測量指標

1.國健署強制申報指標(共7項)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110 年	111 年	109 年全國平均值
1	子宮內膜癌確診病人，首次治療前(一個月內)有接受影像(CT、MRI、PET)檢查的人數。	111 年 新增指標	98.30 (58/59)	111 年新增 指標，故無 109 年全國 平均值
2	第一型(type I)子宮內膜癌 FIGO 期別第 I 或 II 期病人，有接受完整分期手術的比率。		97.22 (35/36)	
3	第一型(type I)子宮內膜癌 FIGO 期別第 IB 期且 grade 3 或第 II 期(扣除接受 radical hysterectomy 手術)病人，手術後接受輔助治療(放射線治療或化學治療)的比率。		100 (2/2)	
4	第一型(type I)子宮內膜癌 FIGO 期別第 III-IVA 手術病人，術後接受輔助性治療的比率。		100 (5/5)	
5	子宮內膜癌病人接受分期手術與術後輔助治療(化療或放射治療)者，於術後 60 天內開始進行治療的比率。		100 (23/23)	
6	第二型(type II)子宮內膜癌病人，有接受完整分期手術的比率。		0.0 (0/5)	
7	第二型(type II)子宮內膜癌病人，手術後接受輔助治療的百分比。		40 (2/5)	

2.團隊自行監測指標(共 3 項)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110 年	111 年	自訂閾值
診斷-1	於首療前經病理確診的子宮體癌病人，治療前有接受腹部或骨盆腔電腦斷層(CT)或核磁共振(MRI)檢查的比率。	100 (66/66)	98.30 (58/59)	95
治療-1	子宮體癌的病人，手術有做淋巴清除的比率。 排除以下條件(低復發風險)： Stage Ia (<50% myometrial invasion 且影像上無明顯淋巴結轉移)， 且 Grade 1 or 2, 且 Tumor volume <2cm, 且細胞型態為 Endometrioid adenocarcinoma(M-code:8380/3、8140/3)	85.0 (51/60)	91.37 (53/58)	80
治療-2	子宮體癌病理期別第 I 期的病人，風險指標 ≥2 個以上接受輔助性治療(含 vagina Brachytherapy、CCRT、RT、systemic therapy)的比率。	60.0 (6/10)	83.3 (5/6)	50

1.依年度個案數≥100 例，子宮體癌團隊已訂立>6 項品質指標，111 年為 10 項(強制申報指標 7 項+自行監測指標 3 項)，依 111 年 12 月發佈國健署核心測量指標修改，原 110 年度共監測 3 項品質指標(自行監測指標 3 項)，新增 7 項強制申報指標，並據以更新監測資料彙整方式，經持續追蹤與定期檢視，111 年度各項核心測量指標之監測結果均優於設定之閾值。

表 8.110-111 年卵巢癌核心測量指標

1.國健署強制申報指標(共 3 項)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110 年	111 年	109 年 全國 平均值
1	卵巢惡性腫瘤確診病人，治療前有接受骨盆腔和腹部電腦斷層(CT)檢查的比率。	93.55 (29/31)	90.0 (36/40)	93.58
2	術後病理診斷為卵巢癌之病患，首次手術紀錄有詳細記載殘存腫瘤狀態及大小的比率。	100 (14/14)	100 (15/15)	96.33
3 111 年 改善主題	術後病理診斷為卵巢癌之病患，首次手術紀錄無殘存腫瘤狀態及大小的比率。	35.71 (5/14)	26.67 (4/15)	54.25

2.團隊自行監測指標(共 7 項)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110 年	111 年	108 年 全國 平均值
診斷-1	卵巢惡性腫瘤確診病人，在治療前有做腫瘤指標 CA125 測量的比率。	100 (31/31)	95.35 (41/43)	98.27
診斷-2	小於 35 歲(含)之卵巢惡性腫瘤確診病人，治療前有接受腫瘤指標檢測的比率。 ★CA125、AFP 及 beta-hCG	0.0 (0/1)	60.0 (3/5)	73.08
診斷-3	卵巢惡性腫瘤確診病人，治療前有接受婦科超音波檢查的比率。	100 (31/31)	100 (44/44)	95.54
診斷-5	卵巢惡性腫瘤病人，施行化學治療前有細胞學或病理學診斷的比率。	90.47 (19/21)	100 (44/44)	99.48
診斷-6	卵巢上皮惡性腫瘤第 I 期病人，有接受完整手術分期的比率。	85.7 (12/14)	87.50 (21/24)	87.86
治療-1 負向指 標	卵巢上皮惡性腫瘤第 I 期低復發風險病人，術後有施行化學治療的比率。	0 (0/0)	50.0 (1/2)	7.41
治療-2	卵巢上皮惡性腫瘤第 I 期高復發風險病人，術後有施行含鉑化學治療的比率。	87.50 (7/8)	91.67 (11/12)	94.70

1.依年度個案數<100例，卵巢癌團隊已訂立>3項品質指標，111年為10項(強制申報指標3項+自行監測指標7項)。

2.111年強制監測指標共有2項指標未達閾值，自行監測指標共有5項指標未達閾值，分析如下：

(1)強制監測-1: 卵巢惡性腫瘤確診病人，治療前有接受骨盆腔和腹部電腦斷層(CT)檢查的比率，111年本院監測90.0%(36/40)，未達109年全國平均93.58%。

原因分析:2位術前未懷疑是卵巢癌、1位腎移植病人，執行超音波已知癌症，考量病患腎功能不好，故未執行骨盆腔和腹部電腦斷層、1位執行超音波已知癌症，遺漏做骨盆腔和腹部電腦斷層

(2)強制監測-:術後病理診斷為卵巢癌之病患，首次手術紀錄無殘存腫瘤狀態及大小的比率。排除非上皮及 germ cell,sex cord-stromal，111年監測為26.67%(4/15)，未達109年全國平均54.25%。

原因分析:10位個案皆為stage III~IV，無殘餘腫瘤實屬不易。

(3)自行監測-1(診斷-1): 卵巢惡性腫瘤確診病人，在治療前有做腫瘤指標CA125測量的比率，111年本院監測為95.35%(41/43)，未達全國平均98.27%。

原因分析:1位術前診斷為子宮內膜病變、1位主治醫師已知病人於院外已檢驗過CA125，到本院後直接安排手術。

(4)自行監測-2(診斷-2): 小於35歲(含)之卵巢惡性腫瘤確診病人，治療前有接受腫瘤指標檢測的比率。(★CA125、AFP及beta-hCG)，111年本院監測為60.0%(3/5)，未達全國平均73.08%。

原因分析:1位個案懷孕只驗CA125、1位術前診斷為良性卵巢腫瘤。

(5)自行監測-5(診斷-6): 卵巢上皮惡性腫瘤第I期病人，有接受完整手術分期的比率，111年本院監測為87.50%(21/24)，未達全國平均87.86%。

原因分析:1位個案孕期中手術、2位術中未取淋巴結。

(6)自行監測-6(治療-1):卵巢上皮惡性腫瘤第I期低復發風險病人，術後有施行化學治療的比率，111年本院監測為50.0%(1/2)，未達全國平均7.41%。

原因分析:1位術前CA19-9:14296.2。

(7)強制監測-7(治療-2):卵巢上皮惡性腫瘤第I期高復發風險病人，術後有施行含鉑化學治療的比率，111年本院監測為91.7%(11/12)，未達全國平均94.70%。

原因分析:1位因懷孕未做化學治療。

表 9.110-111 年膀胱癌核心測量指標

1.國健署強制申報指標(共 3 項)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110 年	111 年	109 年全國平均值
1	膀胱癌之經尿道腫瘤切除術(transurethral resection of bladder tumor, TURBT)標本有描述並看到固有肌肉層(muscularis propria)的比率。	85.4 (35/41)	86.5 (32/37)	85.08
2	接受膀胱切除術(cystectomy)治療者，完成病理期別的比率。	100 (4/4)	0 (0/0)	96.96
3	接受膀胱根除性手術(radical cystectomy)的膀胱癌病人中，病理報告有呈現骨盆腔左右之淋巴結 $\geq 10$ 顆的比率。	50.0 (2/4)	0 (0/0)	76.56

2.團隊自行監測指標(共 6 項)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110 年	111 年	108 年全國平均值
診斷-1	完成臨床期別	100 (49/49)	100 (43/43)	99.54
診斷-4	病理報告中有描述分化程度(排除原位癌)	100 (26/26)	100 (24/24)	99.3
治療-1	第二、三期(T2-T4aN0M0)之膀胱癌病人，接受膀胱根除性手術	42.9 (3/7)	0.0 (0/5)	30.23
治療-3	膀胱根除性術後骨盆腔復發或遠端轉移的病人接受全身性化學治療	0 (0/0)	0 (0/0)	75
追蹤-1	接受膀胱根除性手術(radical cystectomy)之肌肉侵犯性膀胱癌病人(T2~T3N0)，治療後有骨盆腔局部復發的情況	0 (0/0)	0 (0/0)	5.62
追蹤-2	接受放射線治療之肌肉侵犯性膀胱癌病人(cT2~T3N0)，治療後有骨盆腔局部復發的情況	0.0 (0/1)	0.0 (0/1)	6.51

1.依年度個案數 $\geq 100$  例，膀胱癌團隊已訂定 $>6$  項(強制申報 3 項+自行監測指標 6 項)，並據以更新監測與資料彙整方式，經持續追蹤與定期檢視。

2.111 年自行監測指標有 1 項未達閾值，原因分析如下：

(1)自行監測指標(治療-1):第二、三期(T2-T4aN0M0)之膀胱癌病人，接受膀胱根除性手術，111 年監測為 0.0%(0/5)，未達全國平均值:30.23%。

原因分析:5 位擔心手術副作用，選擇膀胱保留治療。

表 10.110-111 年攝護腺癌(前列腺癌)核心測量指標

1.國健署強制申報指標(共 5 項)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110 年	111 年	109 年全國平均值
1	新診斷之攝護腺癌病人治療前有做肛診檢查的比率。 (排除無法作肛診的病人) (納入 class 0+class1)	100 (36/36)	100 (86/86)	97.22
2	新診斷之攝護腺腺癌(adenocarcinoma)病人治療前3個月內有PSA值的比率。 (納入 class 0+class1)	98.15 (53/54)	100 (117/117)	96.85
3	局限性低風險病人以 active surveillance, watchful waiting or observation 為初始治療方式的比率。	100 (7/7)	95.0 (19/20)	59.19
4	局部侵犯型(Locally advanced, cT3, 4N0,cN1M0)病人接受根治性攝護腺體外放射線治療，依據每次劑量及總劑量進行換算生物等效劑量，其原發部位生物等效劑量(biologically Effective Dose)不低於 150 Gy 且合併荷爾蒙治療的比率。	100 (2/2)	100 (7/7)	81.7
5 (瞭解現況)	局部侵犯型(Locally advanced, cT3,4N0,cN1M0)病人接受攝護腺根除術治療的比率。	0.0 (0/2)	22.22 (2/9)	37.24

2.團隊自行監測指標(共 6 項)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110 年	111 年	108 年全國平均值
診斷-3	經直腸攝護腺切片檢查的取樣數大於或等於 10 條	100 (31/31)	100 (89/89)	96.05
診斷-4	診斷時之病理標本有標明病理切片之格里森分數(Gleason score)	100 (55/55)	100 (116/116)	99.62
診斷-5	完成臨床期別	100 (55/55)	100 (109/109)	99.39
治療-1	侷限性低風險病人以荷爾蒙作為唯一治療方式	0.0 (0/7)	0.0 (0/20)	1.91
治療-3	攝護腺癌病人接受根治性體外放射線治療，依據每次劑量及總劑量進行換算生物等效劑量，其原發部位生物等效劑量(Biologically Effective Dose)不低於 150 Gy 的比率。排除第四期攝護腺 RT	100 (12/12)	96.67 (29/30)	98.34
追蹤-1	根治性放射線治療後五年內，因放射性直腸炎或膀胱炎需住院	0.0 (0/78)	0.0 (0/104)	2.28

1.依年度個案數 $\geq 100$  例，攝護腺癌團隊已訂定 $>6$  項(強制申報 5 項+自行監測指標 6 項)，並據以更新監測與資料彙整方式，經持續追蹤與定期檢視。

2.111年強制指標有1項未達閾值，分析如下:

(1)強制監測-5:強制局部侵犯型(Locally advanced, cT3,4N0,cN1M0)病人接受攝護腺根除術治療的比率，111 年監測為 22.22%(2/9)，未達全國平均 37.24%。

原因分析:6位選擇放射線治療、1位選擇Neo-adjuvant ADT，以上7位病患皆為年紀大或因共病多，考量手術風險高無法執行手術。

3.111年自行監測指標有1項未達閾值，分析如下：

(1)自行監測指標(治療-3)：攝護腺癌病人接受根治性體外放射線治療，依據每次劑量及總劑量進行換算生物等效劑量，其原發部位生物等效劑量(Biologically Effective Dose)不低於150 Gy的比率。排除第四期攝護腺RT，111年監測為96.67%(29/30)，未達全國平均98.34%。

原因分析:1位治療期間副作用大，故中斷治療。

表11.110-111年食道癌核心測量指標

1.國健署強制申報指標(共 4 項)

指標 編號	指標名稱	110 年	111 年	109 年 全國 平均值
1	食道癌病人手術切除標本切除端無殘餘侵襲性癌細胞(R0切除)的比率。(排除EMR與ESD)	82.35 (14/17)	100 (19/19)	94.31
2	食道切除標本淋巴結病理檢查 15 顆(含)以上的比率。(排除 EMR 與 ESD)	82.35 (14/17)	73.68 (14/19)	81.50
3	接受食道切除手術的病患於術後 30 天內死亡的比率。(排除緩和照護個案)	5.26 (1/19)	0.0 (0/19)	1.54
4	cT4N0M0or cTxN1-3M0 接受食道切除手術的病患接受引導性化放療的比率。	90.0 (9/10)	83.33 (10/12)	84.42

2.團隊自行監測指標(共 4 項)

指標 編號	指標名稱	110 年	111 年	108 年 全國 平均值
診斷 01	食道癌病人在接受治療(手術、化療、放射線治療)前，曾接受正電子電腦斷層掃描(PET CT)、胸部電腦斷層掃描(Chest CT)或核磁共振造影(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MRI)等檢查判定食道癌臨床期別(Clinical TNM staging)，並於病歷記錄的比率。	100 (46/46)	100 (44/44)	99.21
治療-1B	食道癌病人內視鏡(EMR/ESD)手術切除標本切除端無殘餘癌細胞(R0 切除)的比率。	100 (2/2)	0.0 (0/0)	94.77
治療 02	食道切除手術後之病人，手術切除標本切除端有顯微殘餘(micro-residual)癌細胞(R1 切除)或有巨觀殘餘癌細胞(R2 切除)之病人接受手術後有放射線治療的比率。(排除做過前導性治療者)	100 (3/3)	0.0 (0/0)	72.09
治療 05	接受根治性 CCRT 的食道癌病人 30 天內死亡的比率。	0.0 (0/9)	0.0 (0/13)	4.29

1.依年度個案數 $\geq 50-99$ 例，食道癌團隊已訂立 $>3$ 項品質指標，食道癌共監測8項指標(強制申報指標4項+自行監測指標4項)，並據以更新監測與資料彙整方式，經持續追蹤與定期檢視。

2.111年強制指標2項未達閾值，分析如下:

(1)強制-2:食道切除標本淋巴結病理檢查15顆(含)以上的比率，111年本院監測結果為73.7(14/19)，未達閾值：81.50%

原因分析:5位個案淋巴結病理檢查少於15顆(分別為14顆1位、13顆2位、12顆1位、11顆1位，淋巴結數量因人而異，前導式化放療也影響可摘取數量，醫師已盡量摘取。

(2)強制-4：cT4N0M0or cTxN1-3M0接受食道切除手術的病患有接受引導性化放療的比率。

111年本院監測結果為83.3(10/12)，未達閾值：84.42%。

原因分析：

1位個案：cT1N1M0 stage I，診療指引未建議前導式化放療；

1位個案：cT2N1M0 stage II，與主治醫師討論後決定直接手術，拒絕前導式化放療。

表 12.110-111 年胃癌核心測量指標

1.國健署強制申報指標(共 5 項)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110 年	111 年	109 年全國平均值
1	臨床分期為第I~ III期之胃及食道賁門(EC junction)癌病人接受手術切除(含內視鏡切除術)後，巨觀下完全切除且顯微鏡下手術邊界為陰性的比率。(排除緩和和切除個案)	100 (27/27)	100 (37/37)	96.55
2	臨床或病理分期為M1的胃及食道賁門(EC junction)癌病患，接受化學治療(包含臨床試驗)的比率。	85.71 (12/14)	改為自選指標	82.24
3	胃及食道賁門癌接受胃切除手術(含內視鏡切除術)的病患於術後30天內死亡的比率。	0.0 (0/27)	0.0 (0/32)	1.84
4	病理期別第II-III 期胃及食道賁門(EC junction)癌病人接受手術後有做輔助型化療(包含臨床試驗)的比率。	94.74 (18/19)	100 (25/25)	85.10
5	病理分期為第I 期接受內視鏡切除術之胃及食道賁門(EC junction)癌病人，手術後1年內曾接受胃鏡檢查的比率。	100 (9/9)	100 (1/1)	86.03

2.團隊自行監測指標(共 6 項)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110 年	111 年	108 年全國平均值
診斷-1	病人於治療前，有明確病理學診斷的百分比。	100 (47/47)	100 (44/44)	99.43
診斷-2	胃及食道賁門(EC junction)癌病人在接受治療(手術、化療、放射線治療)前有接受影像學診斷判定臨床期別(Clinical TNM staging)並於病歷紀錄(電子或紙本)的百分比。	100 (47/47)	100 (44/44)	98.45
治療-1 110年 改善主題	臨床分期第I~III期之胃及食道賁門 (EC junction) 癌病人，在經內視鏡及病理切片確診後6個星期內接受手術(含內視鏡切除術)的百分比。(在同一家醫院接受診斷與治療的病人)	93.75 (15/16)	94.73 (18/19)	91.77
治療-4	接受根治性切除手術(D2 dissection)之胃及食道賁門 (EC junction) 癌病人，淋巴結病理檢查15 顆(含)以上之百分比	100 (21/21)	100 (28/28)	91.49

指標 編號	指標名稱	110 年	111 年	108 年 全國 平均值
追蹤-2	病理分期為第I~IIIC期接受胃切除術(含內視鏡切除術)之胃及食道賁門( EC junction) 癌病人，手術後1年內曾接受胃鏡檢查的百分比。	87.50 (14/16)	100 (22/22)	81.79
追蹤-3	接受R0手術的胃及食道賁門( EC junction) 癌病人，手術後1 年內曾接受胸部X光及腹部超音波(或電腦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掃描)的百分比。	93.75 (15/16)	100 (5/5)	93.04
指標 編號-2 (111年強 制指標改 為自選指 標)	臨床或病理分期為M1的胃及食道賁門(EC junction)癌病患，接受化學治療(包含臨床試驗)的比率。	原強制指標 (編號-2)	100 (9/9)	82.58

1.依年度個案數 50-99 例，胃癌團隊已訂立>3 項品質指標，111 年為 11 項(強制申報指標 4 項+自行監測指標 7 項)，依 111 年 12 月發佈國健署核心測量指標修改，將 110 年度共監測 11 項品質指標(強制申報指標 5 項、自行監測指標 6 項)，其中原強制指標編號-2 改為自選指標，團隊自行監測，據以更新監測與資料彙整方式，經持續追蹤與定期檢視，111 年度各項核心測量指標之監測結果均達設定之自訂閾值。